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二六年八月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Standing Committee on Judicial Salarie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李家超先生

李先生：

謹代表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呈上
--- 本會就二零二六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的報告書。今次檢討，是按二零零八年五月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和方法進行。本報告書載錄我們的檢討結果和建議。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陳鎮仁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常務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報告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錄

章	頁數
1 引言	1
2 按年檢討	5
3 建議及鳴謝	15

附錄

- A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 B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二零二六年成員名單
- C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 D 司法人員薪級表
- E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各級法院案件量
- F 專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的福利和津貼

第一章

引言

1.1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已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八年通過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既定機制，完成二零二六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本報告闡述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檢討中所考慮的因素，以及就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司法人員薪酬建議的調整幅度。

司法人員薪常會

1.2 司法人員薪常會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諮詢機構，就法官及司法人員¹的薪俸及服務條件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

1.3 二零零四年，行政長官責成司法人員薪常會，就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架構、機制及方法進行研究。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司法人員薪常會完成研究並向行政長官呈交了報告²（《二零零五年報告》），而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年五月接納了該報告載述的所有主要建議，包括擴大司法人員薪常會的職權範圍及其新的成員結構；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簡稱司法人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鉤；以及於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機制採

¹ 「法官」指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法官職系的人員。「司法人員」指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職系的人員。

² 《二零零五年報告》載於網址 http://www.jssc.gov.hk/ch/publications/reports_jscs.htm。

用平衡的方法，按年進行檢討和定期進行基準研究。司法人員薪常會擴大後的職權範圍和現時的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A和附錄 B。

司法獨立

1.4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檢討和確定有關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建議時，確認檢討工作必須恪守在《基本法》訂明的司法獨立原則，即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³；並在進行商議時，奉這原則為圭臬。在履行職能時，司法人員薪常會一直採納的原則，是司法人員薪酬應足以吸引並挽留人才在司法機構服務，冀能維持獨立及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並取得香港、內地及其他地方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維持至高誠信的獨立司法機構至為重要。

司法人員薪酬機制

1.5 現行的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機制，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司法人員薪酬透過以下兩項工作進行檢討：按年進行的檢討和約每五年進行一次的基準研究。

按年檢討

1.6 司法人員薪酬的按年檢討在每個曆年年中進行⁴。司法人員薪常會採用平衡的方法，通盤審視和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

³ 《基本法》第二條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第八十五條進一步訂明，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⁴ 二零二五年並無進行司法人員薪酬檢討。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司法人員（和包括公務員在內的其他類別公職人員）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凍薪的決定。因此，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無需要進行二零二五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會議在二零零八年通過的一籃子因素（該等因素載於下文第 1.7 段），以及司法機構的意見。司法人員薪常會其後會就是否調整司法人員薪酬，以及如調整的話，應調整的幅度提出建議，並將建議呈交行政長官。

1.7 一籃子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a) 法官與私人執業律師在職責、工作條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較；
- (b) 司法機構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
- (c)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
- (d) 法官及司法人員所享有的福利和津貼；
- (e)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
- (f)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 (g)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 (h) 生活費用的調整幅度；
- (i) 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
- (j) 海外的薪酬安排；
- (k) 司法服務的特點；及
- (l) 政府的財政狀況。

基準研究

1.8 按年檢討與基準研究相輔相成。基準研究由司法人員薪常會大致上每五年進行一次，主要目的是確定私人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尤其是相對於相應職級的司法人員薪酬金額而言。基準研究亦追蹤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隨時間是否保持大致相若，即兩者的對比關係有否縮窄或擴大，以及如有的話，變動的幅度為何。由此獲得的資料，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就是否調整指定或所有職級的司法人員薪酬，以及應調整的幅度提出建議。

1.9 自新機制於二零零八年設立以來，司法人員薪常會先後在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進行了三次基準研究。

下一次基準研究會在年內展開⁵，目前正進行基準研究的準備工作。司法人員薪常會希望在明年年中或之前得出研究結果，並在二零二七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把研究結果與一籃子因素一併考慮。

二零二六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

1.10 司法人員薪常會已在今年較早時間首先透過邀請司法機構和政府就第 1.7 段所載的一籃子因素提供相關數據、資料和意見，為二零二六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展開準備工作。憑藉這些資料和數據，司法人員薪常會運用其最恰當的判斷，分析和平衡各項相關考慮因素（包括司法機構的意見）後，制訂其建議。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司法人員薪常會**建議**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把司法人員薪酬上調 2%。該調整幅度適用於按司法人員薪級表支薪的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內各級法院的相關職級和司法人員薪級表（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分別載於附錄 C和附錄 D。

⁵ 上一輪基準研究在二零二零年展開，因此，若恪守每五年進行一次的原則，下一輪基準研究應在二零二五年已展開。然而，基於註 4 載述的同一原因，二零二五年基準研究的準備工作暫時擱置，而司法人員薪常會已議決把該輪基準研究延至較後日期。因應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公布，二零二六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及基準研究均已展開。

第二章

按年檢討

按年檢討

2.1 司法人員薪常會按年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採用平衡的方法，通盤分析和考慮一籃子共 12 項因素及司法機構的意見後，制訂建議並呈交行政長官考慮。

職責和工作條件

2.2 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最新資料，司法人員薪常會得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責和工作條件，並無有任何重大改變。司法機構成員繼續履行其職責，維持獨立及有效的司法制度，以維護法治和國家安全，並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

司法工作量和複雜性

2.3 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在二零二五年，由於民事及刑事案件不斷增加，司法機構須應對各級法院案件量持續龐大的挑戰，而當中不少屬相當複雜的案件。複雜的案件不僅令聆訊時間延長，更令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聆訊前準備、進行審訊和撰寫判案書所需的時間大大增加。就案件數目而言，二零二五年的總案件量（約 536 600 宗）較過去五年（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平均數字高約 4%。有關上述案件量升幅在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尤為顯著，較過去同一個五年期的平均數字上升約

16%。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審理的案件，均超出下級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往往涉及更大利害關係和某程度上較為複雜。有賴一眾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同心協力，司法機構共完成了約 513 900 宗案件，為年內接獲的案件量的逾 95%。事實上，該數字較過去五年的平均數字多約 4%。各級法院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的案件量載於附錄 E。

2.4 司法人員薪常會明白，刑事案件量繁重，加上複雜案件（包括與二零一九年暴動事件和《香港國安法》有關的案件）數目日益增加，令工作百上加斤。司法機構需要因應情況優先處理上述案件，亦無可避免地令其他案件的進度受到影響。不過，司法機構預期有關影響在未來數年會得以紓緩。民事案件方面，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案件數目不斷增加。入稟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的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相關上訴個案持續增加，令司法人手更為緊絀。

2.5 為加快處理大量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除了聘任退休法官擔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外，司法機構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推出特別計劃，委任合資格私人執業者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專職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上述安排，配合精簡行政程序和判決及決定通知的形式，加快了處理上述案件的速度。二零二五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處理了 3 700 宗此類案件，較該年入稟的新案件宗數多約 1 000 宗，更為二零二四年處理宗數的兩倍。司法機構繼續竭力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冀能在數年內完成處理積壓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這類案件。

2.6 司法機構一直表示，單憑案件量數據並不足以全面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處理案件數據、案件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訊時間的長短和處理案件所需時間，都直接影響法官及司法人員就處理案件所需投放的時間和心力；上述各項也是反映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量不斷增加和責任日益繁重的關鍵指標。

2.7 司法機構指出，高等法院法官就法院規則及程序的司法改革、法庭運作中使用科技等方面高度參與，提供專業意見和指導；而參與司法交流亦愈趨頻繁，這都持續加重他們的工作量。此外，他們因履行非司法職能或法定職責（包括處理法律援助上訴、文件加簽和持久授權書註冊）而產生的工作量，亦大大影響其處理司法工作的時間與能力。

招聘和挽留人員

2.8 自二零二三年以來，整體司法人員編制一直維持不變，而各級法院在年內不同時間都有若干未填補的空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編制內的 211 個司法職位中，有 159 個（75%）由實任人員出任。司法機構一直不時檢討其司法人員編制，務求切合不斷轉變的運作需要，確保有效執行司法工作。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載於表 1 如下：

表 1：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和在職人數

法院級別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編制	在職人數
終審法院 ⁶	4	4
高等法院 ⁷	64	44
區域法院 ⁸	53	36
裁判法院及專責審裁處／法庭 ⁶	90	75
總計	211	159

2.9 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司法機構已更頻密進行招聘工作，以填補司法職位空缺。最新一輪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的招聘工作，已先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展開，並因此有一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及七名常任裁判官獲得任命，而區域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正在進行中。另一方面，招聘任職專責審裁處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亦會在有需要時展開。舉例來說，最新一輪公開招聘土地審裁處成員的工作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展開，有一名

⁶ 數字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的常任法官職位。實際上，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可根據需要邀請非常任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

⁷ 有關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副司法常務官的空缺，根據職位對調政策，相關職能由被委任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區域法院法官（及主任裁判官／裁判官）履行。

⁸ 根據職位對調政策，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內司法職位的職能，由主任裁判官或裁判官履行。職位對調政策讓各級法院調配司法人員時更具彈性，以應付運作需要。

候選人獲得任命（達到目標人數）。司法機構預計今年稍後時間將會作出更多司法任命。

2.10 同時，司法機構繼續致力聘用短期司法人手，包括從法律界聘用特委法官和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紓緩工作量。平均來說，司法機構於同一時間約有 50 名短期或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包括特委法官）在不同級別法院工作。

退休

2.11 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未來五年，預計每年有四至 17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佔目前在職人數的 2.5% 至 10.7%。

2.12 《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開始生效，超過八成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限期前選擇了新的退休年齡安排⁹。現時，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新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5 歲或 70 歲（視乎法院級別而定），亦可獲延任至 70 歲、75 歲或 76 歲（視乎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而定）。司法機構認為，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有助吸引優秀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較後階段加入司法工作行列（尤其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級別），亦可在適當情況下挽留具豐富經驗的司法人才。

2.13 司法人員薪常會相信，司法機構會留意退休情況對司法人手帶來的挑戰，並會繼續吸納新人，以及挽留和培育現有人才。

⁹ 就法定退休年齡而言，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法官和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普遍已延展五年，分別至 70 歲和 65 歲；區域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則維持在 65 歲。至於酌情延展任期方面，終審法院法官的任期可延展不多於兩次，每次三年；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級別的法官和屬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的任期，則可延展的時間總計不得超過五年。

福利和津貼

2.14 除薪金外，法官及司法人員亦享有各項福利和津貼。司法人員的整套福利和津貼是其薪酬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對於吸引有才幹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具有相當重要性。

2.15 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上述福利和津貼的金額每年會按既定機制作價格調整。有關福利和津貼現時的金額載於附錄 F。

2.16 退休福利方面，法官及司法人員按其聘用條款，可享受受《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規管的退休金，或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規管的公積金。

2.17 為吸引更多法律執業者成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以及鼓勵高等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最資深且具經驗的法官在年屆退休年齡後延續其服務，司法機構建議就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法官的薪酬待遇作出以下調整，經政府諮詢司法人員薪常會後，建議已獲得通過，有關措施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a) 年屆退休年齡後的法官，可選擇收取司法機構宿舍津貼；
- (b) 在宿舍大型翻新期間，可選擇收取司法機構宿舍津貼；
- (c) 選擇不入住司法機構宿舍的法官，可選擇收取非實報實銷的現金津貼；
- (d) 放寬計算假期的「12 天放假規定」；及
- (e) 在特定條件下，以包含非醫療成分的醫療保險計劃申領醫療保險津貼。

禁止離職後再在香港私人執業的規定及司法服務的特點

2.18 司法機構在多方面均有其獨特性，其中一項重要特點是禁止法官離職後再私人執業的規定。區域法院和高等法院級別的法官必須承諾，除非獲行政長官許可，否則將來不得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法例¹⁰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與終審法院其他法官（包括常任法官及非常任法官），在任內或在由於任何原因終止任期後的任何時間，不得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另一方面，法官享有任期保障¹¹，並且備受尊崇，這些都可視為吸引法律執業者成為法官的原因。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以上所述屬既定安排，並在是次按年檢討司法人員薪酬的年度內繼續適用。

海外的薪酬安排

2.19 司法人員薪常會清楚知悉，每年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須通盤考慮一籃子因素，而該等因素大致屬適用於和關乎本港情況的因素。儘管如此，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在二零零八年（即設立專為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的年度）接納政府建議，會參考海外的薪酬安排。自此以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這六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薪酬制度的狀況。鑑於司法機構已多年沒有從海外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為常額編制人員，因此上述參考海外薪酬安排的做法大致上屬學術性質。在是次檢討的年度內，司法人員薪常會留意到，上述司法管轄區繼續採用其既定方法檢討司法人員薪酬，並繼續在釐定調整幅度時參考經濟現狀、政府財政狀況和私營機構薪酬變動等因素。

¹⁰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13 條。

¹¹ 任何免職事宜須按法例規定的詳細程序進行，而最高級的法官（即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免職，須徵得立法會同意，並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和生活費用的調整

2.20 政府提供了香港經濟及財政指標的詳細記述予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根據政府最新的估計數字，本地生產總值在二零二六年第一季按年實質增長 5.9%，第二季則增長 4.3%，表現仍強勁。展望未來，預測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經濟會穩健增長。全球對人工智能相關電子產品的需求預料會繼續旺盛，支持香港的商品貿易表現，相關物流服務亦會受惠。服務輸出預期會受惠於訪港旅客的持續增長，以及對金融及商業服務的穩定需求。受勞工市場情況穩定，以及營商和消費氣氛堅穩所支持，內部需求料會維持強韌。然而，外圍不利因素持續，包括中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有關影響或會外溢至能源市場及環球通脹)、主要經濟體的通脹走勢、主要央行的政策路向，以及主要先進經濟體的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均值得密切關注。同時，與環球人工智能投資快速擴張相關的風險亦須留意。根據八月的最新預測，二零二六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為 3.5% 至 4.5%。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實質變動載於表 2 如下：

表 2：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

年份	季度	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變動百分率
2025	第 1 季	3.2%
	第 2 季	3.3%
	第 3 季	3.8%
	第 4 季	4.0%
2026	第 1 季	5.9%
	第 2 季	4.3%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於 2026 年 8 月發表的數字。)

2.21 勞工市場在二零二六年第二季維持穩定，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第二季維持在 3.7%，與上一季相同。

2.22 在生活費用的變動方面，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計算的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從二零二六年第一季的 1.6%，上升至第二季的 1.9%¹²。由於較早前國際油價急升的影響將繼續傳遞至消費物價，未來數月消費物價通脹預計會進一步上升。中東

¹²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住戶的整體影響。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計及政府所有相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而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則剔除這些措施的影響。

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令通脹前景的不確定性增加。然而，其他範疇的價格壓力大致維持受控，應有助整體通脹保持在溫和水平。根據二零二六年八月的預測，二零二六年基本和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預測分別為 2.5%及 2.6%。

政府的財政狀況

2.23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綜合盈餘為 112 億元，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首三個月則錄得 128 億元盈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儲備為 6,783 億元。

2.24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司法機構的按年員工開支預計約為 16.6 億元，約佔政府該年度預算中約 6,402 億元總經營開支的 0.26%。

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

2.25 司法人員薪常會參考了每年薪酬趨勢調查¹³得出的薪酬趨勢總指標。該項調查由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授權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參與調查的私營機構的薪酬趨勢，供一般參考之用。

¹³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計算私營機構在上一年四月二日至當年四月一日的 12 個月期間全職僱員的按年平均薪酬變動。從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指標分為三個薪金級別，反映私營機構三個薪幅僱員的平均薪酬變動。該三個薪金級別分別為：

- (a) 低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低於 26,590 元的僱員；
- (b) 中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介乎 26,590 元至 81,510 元的僱員；及
- (c) 高層薪金級別：包括月薪介乎 81,511 元至 163,905 元的僱員。

由於法律界沒有任何全面或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自二零零九年起，司法人員薪常會同意應參考每年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指標；該項調查反映私營機構整體薪酬趨勢。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高層薪金級別薪酬趨勢指標，可視為適合與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的參考數據。司法人員的薪酬由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 點起(現時為 102,315 元)。

2.26 根據二零二六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 12 個月期間，「高層薪金級別」（與薪酬較高的高層公務員相應的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為 5.16%。

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

2.27 過往司法人員薪酬與高級公務員薪酬有一定程度的掛鉤。在《二零零五年報告》中，當時的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由於司法服務具獨特性，因此機械式的直接掛鉤並不恰當¹⁴。上述看法主要基於把司法人員薪酬與公務員薪酬脫鉤（即分開就兩者作檢討），不但可以加強司法獨立的形象，也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所需的保障和保證。我們支持上述看法。

2.28 儘管司法人員薪酬機制作出上述獨立於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安排，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方面，以平衡的方法通盤考慮一籃子因素時，公營機構薪酬應繼續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司法人員薪常會備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二六年六月就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的決定，即把包括低層、中層及高層薪金級別和首長級的所有薪金級別公務員薪酬劃一上調 2%，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有關薪酬調整。

司法機構的立場

2.29 司法機構備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按既定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充分考慮和平衡所有相關因素，才作出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全體公務員薪酬劃一上調 2% 的決定；以及鑑於地緣政治局勢持續不明朗，政府須審慎管理公共財政。因此，司法機構採納的立場是不反對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按照全體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決定，把司法人員薪酬同樣劃一上調 2%，並強調上述立場可向社會大眾展現「司法機構明白並樂意分擔政府的財政

¹⁴ 詳情見《二零零五年報告》第 3.14 段。

狀況、香港經濟狀況和地緣政治局勢不明朗的影響」。司法機構補充，上述立場如獲接納並不會對司法獨立造成不良影響。司法機構也重申，作為原則，即使公務員基於任何理由被減薪，司法人員也不應被削減薪酬。

第三章

建議及鳴謝

建議

3.1 司法人員薪常會在本報告涵蓋的年度內，完成了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按年檢討，並就年度薪酬調整提出建議。司法人員薪常會經考慮一籃子因素，並平衡了各項考慮因素後，**建議**把司法人員薪酬上調 2%，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尤其值得提及的是，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上述建議增幅不會在任何方面損害司法獨立原則。

鳴謝

3.2 我們謹向政府和司法機構衷心致謝。他們向司法人員薪常會提供詳盡而寶貴的資料，對我們的商議工作裨益良多，有助我們按經批准的機制考慮一籃子因素，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我們對聯合秘書處在檢討中提供的協助，亦深表謝意。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I. 委員會會就下列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

- (a) 司法人員的結構（即各等級的數目及薪俸水平），以及每個職級除薪俸以外的適當服務條件和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b) 有關司法人員薪俸的制度、架構、處理方法和機制的事宜，以及其他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相關事宜；及
- (c) 行政長官交付委員會考慮的任何其他事項。

II.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就上文第 I(a) 段所述事宜進行全面檢討。有關的檢討應以司法機構的現行內部結構為基準，不涉及增設司法人員職位。然而，若委員會在全面檢討時發覺有不妥善之處，可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成員名單

主席

陳鎮仁博士，GBS，JP

委員

周雪鳳女士，MH，JP

何超鳳女士，BBS

熊運信先生，MH

郭珮芳女士，JP

林群聲教授，SBS，JP

鮑永年先生，SC

各級法院及司法人員職級

法院級別	職級	司法人員 薪級表薪點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9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7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6
競爭事務審裁處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15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14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3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12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5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4
	區域法院法官	13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1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0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成員	12
裁判法院	總裁判官	13
	主任裁判官	11
	裁判官	7 – 10
	特委裁判官 [*]	1 – 6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0
小額錢債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10
淫褻物品審裁處	裁判官	7 – 10
死因裁判法庭	死因裁判官	10

♦ 現時沒有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職級的職位。

* 特委裁判官職級正被淘汰，該職級會在適當時候從司法人員職級表中刪除。

司法人員薪級表
(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司法人員薪級表		職 級
薪 點	元	
19	423,850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18	411,950	✧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7	371,450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16	354,050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5	287,100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首席法官
14	(277,750)	✧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269,700)	
	261,850	
13	(260,100)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區域法院法官 ✧ 總裁判官
	(252,600)	
	245,300	
12	(223,950)	✧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土地審裁處成員
	(217,550)	
	211,050	
11	(206,100)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 主任裁判官 ✧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200,400)	
	194,400	
10	(188,650)	✧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 死因裁判官 ✧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183,100)	
	177,850	
10	(188,650)	✧ 裁判官
	(183,100)	
	177,850	
9	165,115	
8	161,250	
7	157,405	

司 法 人 員 薪 級 表		職 級
薪 點	元	
6	120,885	✧ 特委裁判官*
5	115,280	
4	109,925	
3	107,360	
2	104,820	
1	102,315	

註： 括號內的數字（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0至14點）為增薪點，有關人員在其職級服務滿兩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一次增薪，以及在再服務滿三年而又工作表現良好，可獲第二次增薪。

* 特委裁判官職級正被淘汰，該職級會在適當時候從司法人員職級表中刪除。

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五年各級法院案件量

法院級別 \ 案件數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599	728	395	229	243
－上訴案件	16	18	23	24	11
－雜項法律程序	0	0	0	0	0
合計	615	746	418	253	254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316	249	251	277	535
－民事上訴案件	599	501	439	577	1 260
－雜項法律程序	602	556	381	249	261
合計	1 517	1 306	1 071	1 103	2 056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 刑事案件	256	223	446	452	447
•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545	883	749	698	697
•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724	637	882	1 012	1 034
•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608	460	496	506	458
－民事審判權限	15 080	14 412	17 094	20 126	21 051
小計	17 213	16 615	19 667	22 794	23 687
－遺產個案	21 978	23 006	26 298	28 335	26 305
合計	39 191	39 621	45 965	51 129	49 992
競爭事務審裁處	2	3	3	0	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171	1 193	1 331	1 623	1 876
－民事案件	22 827	21 377	24 826	30 270	31 958
－家事案件	18 132	16 802	20 914	20 326	19 205
合計	42 130	39 372	47 071	52 219	53 039
裁判法院	372 456	383 512	386 776	379 547	363 567
土地審裁處	4 358	3 998	4 739	5 281	6 067
勞資審裁處	4 278	3 378	4 348	4 879	5 180
小額錢債審裁處	45 649	41 514	52 304	57 454	56 059
淫褻物品審裁處*	38	34	14	163	148
死因裁判法庭	154	131	195	138	204
總計	510 388	513 615	542 904	552 166	536 566

* 有關指標為提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裁定及評定類別的物品數目。

專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的福利和津貼

房屋津貼	津貼額 (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司法機構宿舍津貼* (適用於： ● 符合資格且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6 點或以上支薪的法官在尚未獲編配司法機構宿舍期間；或 ● 年滿 70 歲或以上、居住於司法機構宿舍的法官在選擇遷離宿舍並申領司法機構宿舍津貼以作替代後；或 ● 在司法機構宿舍進行大型翻新工程期間，而該法官已於同一宿舍居住不少於 15 年、且將於翻新後至退休前繼續於同一宿舍居住至少五年。)	188,427 元
非實報實銷現金津貼# (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3 至 15 點支薪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或在首次委任時選擇永久不入住司法機構宿舍且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6 點支薪的法官)	46,110 元至 61,480 元
居所資助津貼# (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 12 點或以下支薪且於 2026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領取居所資助津貼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40,980 元至 46,110 元

醫療保險津貼*	津貼額 (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不同年齡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26,826 元至 62,782 元
受供養子女	22,568 元

度假旅費津貼 [@]	津貼額 (截至2026年4月1日)
每個為期12個月的周期的第三級津貼額 (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6點或以上支薪的法官)	78,410 元
每個為期12個月的周期的第二級津貼額 (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5點支薪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41,310 元
每個為期24個月的周期的第二級津貼額 (按司法人員薪級表第10至14點支薪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41,310 元

司法人員服飾津貼*	津貼額 (截至2026年4月1日)
不同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9,483 元至 76,650 元

本地教育津貼 [^]	津貼額 (由2026年9月1日起生效)
小學	53,307 元
中學(中一至中三)	88,468 元
中學(中四及以上)	82,150 元

註：

* 津貼率在每年四月一日調整，調整幅度參考截至上一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個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價格變動而釐定。

津貼率在每年四月一日調整，調整幅度參考截至上一曆年物業價格走勢變動而釐定，但以同期(截至上一曆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個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為上限。

@ 津貼率在每年四月一日調整，調整幅度按照截至該年二月的12個月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旅行團團費的價格變動而釐定。

[^] 津貼率在每年九月一日調整，調整幅度參考截至該年五月三十一日的12個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價格變動而釐定。

